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2〕195号

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安 环保有限公司、张素娟、陈卿、杨波、 王连柱、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决定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张素娟、陈卿、杨波、王连柱、邓亨波：

近日，我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2022年5月5日，我局作出《关于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张素娟、陈卿、杨波、王连柱、邓亨波失信记分的告知函》，将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依法进行告知，依法予以送达。因无法与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张素娟、陈卿、杨波、王连柱、邓亨波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通过公告方式，将已发现的失信行为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上述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送达。在规定期限内，我局未收到你们的书面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进行失信记分，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详见附件。

你们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中段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及电话：傅先生，0769-23391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编号）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处理依据
1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6403003994664508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对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八项，《记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四项
2	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7XP863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	对东莞市裕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
3	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	91441900315073300R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	对广东中安环保有限公司失信记分3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记分办法》第十一条
4	张素娟	BH022552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真实，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因2021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不再实施失信记分	《记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5	陈卿	BH025020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对陈卿失信记分10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记分办法》第六条
6	杨波	BH019376	在信用平台提交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因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不再实施失信记分	《记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7	王连柱	BH023524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因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不再实施失信记分	《记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
8	邓亨波	BH005561	未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对邓亨波失信记分10分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记分办法》第六条

备注：本表中的信用平台指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监督管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